

兴隆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兴人常〔2021〕21号



兴隆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兴隆县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收支 预算调整方案的的决定

(2021年12月27日兴隆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兴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兴隆县财政局局长高翠英受兴隆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县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原因和依据符合全县实际，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经过审查，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具体是：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76901万元调整为620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由54760万元调整为39600万元，非税收入由22141万元调整为224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264913万元调整为

2563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 264913 万元调整为 256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由 257138 万元调整为 711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由 257138 万元调整为 71129 万元。

